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a)可在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506條安全港條款向限量的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延遲交付安排，及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丹诺医药

TENNOR THERAPEUTICS

TenNor Therapeutics (Suzhou) Limited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8,856,000 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部分行使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28,1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027,900 股H股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部分行使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75.70港元, 另加1.0% 經  
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87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 TenNor Therapeutics (Suzhou) Limited

##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 H 股，H 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概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872
股份簡稱	丹諾醫藥-B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發售價	75.70 港元
-----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8,856,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28,1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8,027,9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2,328,926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下文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575,450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國際發售	575,450

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正在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575,45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6.95%。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70.4百萬港元
------------	-----------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費用	(72.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98.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擬按比例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分配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75,978
受理申請數目	16,562
認購水平	9,015.11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28,1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28,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9.35%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按姓名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尋，或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查閱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1
認購水平	9.2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452,45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8,027,9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90.6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而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

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sup>附註1</sup>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2</sup>
AMR Action Fund, L.P.（「AMR美國」）	1,520,000	17.16%	2.90%	是
AMR Action Fund, SCSp（「AMR盧森堡」）	527,600	5.96%	1.01%	是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華圓」）	620,850	7.01%	1.19%	是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	310,500	3.51%	0.59%	否
駿昇環球有限公司（「駿昇」）	103,500	1.17%	0.20%	否
<b>總計</b>	<b>3,082,450</b>	<b>34.81%</b>	<b>5.89%</b>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基石投資者中，AMR美國及AMR盧森堡各自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華圓為蘇州工業園區原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由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基石認購」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關係
<b>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b>				
AMR美國 <sup>附註1</sup>	1,520,000	17.16%	2.90%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AMR盧森堡 <sup>附註1</sup>	527,600	5.96%	1.01%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華圓 <sup>附註1</sup>	620,850	7.01%	1.19%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Hu Zhibin先生 <sup>附註2</sup>	155,350	1.75%	0.3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就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的獲分配者<sup>附註3</sup></b>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6,000	0.07%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証資產管理」）	200	0.00%	0.0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香港」）	200	0.00%	0.0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600	0.01%	0.00%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p>附註：</p> <p>1.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由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基石認購」。</p> <p>2. Hu Zhibin先生（「Hu先生」，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為Hu Zhibing先生）為常州博潤明都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博潤明都」）的緊密聯繫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博潤明都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50%，且並非亦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博潤明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獨立第三方Hu先生最終控制57.60%。因此Hu先生為博潤明都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p> <p>3.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p>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AMR美國	1,520,000	2.90%	2026年11月21日
AMR盧森堡	527,600	1.01%	2026年11月21日
華圓	620,850	1.19%	2026年11月21日
東方資產管理	310,500	0.59%	2026年11月21日
駿昇	103,500	0.20%	2026年11月21日
<b>總計</b>	<b>3,082,450</b>	<b>5.89%</b>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1月21日結束（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於該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sup>附註1</sup>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3及附註4</sup>
Cumbre	6,153,028	11.76%	2027年5月21日
Big Bend 77	1,466,857	2.80%	2027年5月21日
Big Bend 72	448,108	0.86%	2027年5月21日
Big Bend 73	117,357	0.22%	2027年5月21日
AMR美國	2,322,755	4.44%	2027年5月21日
AMR盧森堡	805,956	1.54%	2027年5月21日
WuXi Fund	2,848,109	5.44%	2027年5月21日
原點創投	2,203,545	4.21%	2027年5月21日
無錫國聯	450,395	0.86%	2027年5月21日
焯俊	2,450,497	4.68%	2027年5月21日
中山西灣產業發展	863,510	1.65%	2027年5月21日
中山創業基金	647,634	1.24%	2027年5月21日

中山翠亨	647,632	1.24%	2027年5月21日
中山西灣投資	215,877	0.41%	2027年5月21日
寧波象商	600,527	1.15%	2027年5月21日
寧波姚商	450,395	0.86%	2027年5月21日
寧波燕園	450,395	0.86%	2027年5月21日
寧波勃榮	300,263	0.57%	2027年5月21日
寧波榮舜	140,319	0.27%	2027年5月21日
MAL Investment	773,134	1.48%	2027年5月21日
Chao Interests	773,134	1.48%	2027年5月21日
Relativity Healthcare	352,472	0.67%	2027年5月21日
蘇州高特佳	723,385	1.38%	2027年5月21日
煙台高特佳	600,527	1.15%	2027年5月21日
蘇州誠河	477,668	0.91%	2027年5月21日
農銀二號	1,373,641	2.63%	2027年5月21日
蘇穗投資	151,114	0.29%	2027年5月21日
貝森丹康	1,436,554	2.75%	2027年5月21日
海南世紀星河	1,351,186	2.58%	2027年5月21日
遠京投資	1,079,386	2.06%	2027年5月21日
康諾	863,509	1.65%	2027年5月21日
Frances McGary McKnight 女士	170,699	0.33%	2027年5月21日
Grace Gillespie McKnight 女士	170,699	0.33%	2027年5月21日
John Stevens McKnight先 生	170,699	0.33%	2027年5月21日
Nell Lanier McKnight女士	170,699	0.33%	2027年5月21日
Steven Lanier McKnight先 生	77,313	0.15%	2027年5月21日
Garcia – Bugge' Enterprises, Inc.	669,475	1.28%	2027年5月21日
湖州中諾	600,527	1.15%	2027年5月21日
William J. Rieflin先生	544,150	1.04%	2027年5月21日
乾融贏潤	457,881	0.88%	2027年5月21日
遠康鼎祥	366,305	0.70%	2027年5月21日
揚州錦業	327,445	0.63%	2027年5月21日
博潤明都	215,877	0.41%	2027年5月21日
王曉東先生	77,313	0.15%	2027年5月21日
北京京國創	2,159	0.00%	2027年5月21日
<b>總計</b>	<b>37,560,110</b>	<b>71.78%</b>	

附註：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關於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2.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3.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遵守《中國公司法》。
4. 上表所列AMR美國、AMR盧森堡、原點創投及博潤明都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配售指引》第1C(2)段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彼等本身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該等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馬振坤博士	1,372,670	2.62%	2027年5月21日
丹源康諾	2,180,237	4.17%	2027年5月21日
丹源奧諾	1,780,987	3.40%	2027年5月21日
丹源諾康	578,922	1.11%	2027年5月21日
<b>總計</b>	<b>5,912,816</b>	<b>11.30%</b>	

附註：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乃遵守《中國公司法》。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部 分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部 分行使)	上市時 持有的 H股數目	佔上市時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部 分行使)
前1	2,047,600	25.51%	23.12%	5,176,311	9.89%
前5	4,986,700	62.12%	56.31%	10,769,351	20.58%
前10	6,618,100	82.44%	74.73%	12,400,751	23.70%
前25	7,999,900	99.65%	90.33%	13,782,551	26.3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根據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計算。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權獲部分 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權獲部分 行使)	上市時 持有的 H股數目	佔上市時 本公司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權獲部分 行使)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 目
前1	0	0.00%	0.00%	8,185,350	15.64%	8,185,350
前5	2,668,450	33.24%	30.13%	25,397,376	48.53%	25,397,376
前10	2,668,450	33.24%	30.13%	35,864,745	68.54%	35,864,745
前25	5,564,750	69.32%	62.84%	48,264,454	92.23%	48,264,454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根據H股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計算。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 量調整權 獲部分行使 )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權獲部分 行使)	上市時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sup>	佔上市時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權獲部分 行使)
前1	0	0.00%	0.00%	8,185,350	15.64%
前5	2,668,450	33.24%	30.13%	25,397,376	48.53%
前10	2,668,450	33.24%	30.13%	35,864,745	68.54%
前25	5,564,750	69.32%	62.84%	48,264,454	92.23%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根據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 甲組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	59,975	59,975名申請人中的480名獲發50股H股	0.80%
100	32,644	32,644名申請人中的345名獲發50股H股	0.53%
150	7,563	7,563名申請人中的95名獲發50股H股	0.42%
200	5,301	5,301名申請人中的74名獲發50股H股	0.35%
250	5,813	5,813名申請人中的89名獲發50股H股	0.31%
300	3,762	3,762名申請人中的62名獲發50股H股	0.27%
350	3,033	3,033名申請人中的54名獲發50股H股	0.25%
400	2,994	2,994名申請人中的56名獲發50股H股	0.23%
450	1,909	1,909名申請人中的37名獲發50股H股	0.22%
500	7,162	7,162名申請人中的145名獲發50股H股	0.20%
600	12,883	12,883名申請人中的280名獲發50股H股	0.18%
700	2,272	2,272名申請人中的53名獲發50股H股	0.17%
800	2,246	2,246名申請人中的55名獲發50股H股	0.15%
900	1,739	1,739名申請人中的45名獲發50股H股	0.14%
1,000	10,590	10,590名申請人中的283名獲發50股H股	0.13%
1,500	5,044	5,044名申請人中的159名獲發50股H股	0.11%
2,000	3,613	3,613名申請人中的128名獲發50股H股	0.09%
2,500	3,632	3,632名申請人中的140名獲發50股H股	0.08%
3,000	2,509	2,509名申請人中的104名獲發50股H股	0.07%
3,500	2,294	2,294名申請人中的102名獲發50股H股	0.06%
4,000	2,494	2,494名申請人中的116名獲發50股H股	0.06%
4,500	1,550	1,550名申請人中的76名獲發50股H股	0.05%
5,000	3,605	3,605名申請人中的184名獲發50股H股	0.05%
6,000	2,907	2,907名申請人中的160名獲發50股H股	0.05%
7,000	2,506	2,506名申請人中的146名獲發50股H股	0.04%
8,000	2,513	2,513名申請人中的155名獲發50股H股	0.04%
9,000	1,794	1,794名申請人中的116名獲發50股H股	0.04%
10,000	13,114	13,114名申請人中的881名獲發50股H股	0.03%
20,000	7,755	7,755名申請人中的688名獲發50股H股	0.02%
30,000	6,132	6,132名申請人中的641名獲發50股H股	0.02%
40,000	5,956	5,956名申請人中的698名獲發50股H股	0.01%
50,000	4,203	4,203名申請人中的539名獲發50股H股	0.01%
60,000	7,941	7,941名申請人中的1,095名獲發50股H股	0.01%
合計	239,44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281	

乙組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00	5,706	5,706名申請人中的799名獲發50股H股	0.01%
80,000	4,324	4,324名申請人中的660名獲發50股H股	0.01%
90,000	2,652	2,652名申請人中的436名獲發50股H股	0.01%
100,000	11,429	11,429名申請人中的2,010名獲發50股H股	0.01%
200,000	5,062	5,062名申請人中的1,386名獲發50股H股	0.01%
300,000	2,646	2,646名申請人中的938名獲發50股H股	0.01%
414,050	4,711	4,711名申請人中的2,052名獲發50股H股	0.01%
合計	36,53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281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整體協調人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正在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75,45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95%。本公司因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為8,856,000股H股及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將為52,328,926股H股。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文所列的任何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該等關連客戶配售相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A部—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進行認購所涉及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否	6,000	0.0678%	0.0115%

**B部—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1.	中信里昂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証資產管理」） 請參閱附註(2)。	中証資產管理為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中証資產管理預期代表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發售股份，請參閱附註(2)。	200	0.0023%	0.0004%
2.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 請參閱附註(3)。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為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200	0.0023%	0.0004%
3.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為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600	0.0068%	0.0011%

請參閱附註  
(4)。

附註：

(1) 中信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i)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ii) 據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iii) 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金額交易費用。基於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於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及(iv) 中信證券國際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不預期代表該等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名稱	基金經理	持有基金經理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持有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进化论达尔文上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一平	不適用
通怡桃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储贻波	不適用
量派专享四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量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林、余航	孙林
合晟宏观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合晟齐嘉混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盘京闻恒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庄涛	不適用

據中信證券國際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中証資產管理

中証資產管理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並代表其投資者（「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據中証資產管理所知，其各自均為(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証資產管理、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名稱	計劃成立日期	管理資產價值	計劃是否為公開市場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有限合夥人	持有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中信证券信航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2月25日	人民幣 26,274,974.36元	非公開市場	中証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HK) （「中信證券」）	共有26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個人	不適用
中信证券信航致远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3月4日	人民幣 62,521,444.68元	非公開市場	中証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	共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個人	不適用

據中証資產管理所知及經合理查詢後，(i)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証資產管理、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中証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 (3)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即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LSA CT Limited子賬戶33，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1177.HK)（「中國生物製藥集團」）全額投資）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中國生物製藥集團並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中信資產管理香港所深知，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產管理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證券。

### (4)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管理並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所知及經合理查詢後，(i) 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持有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的詳情如下：

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持有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CHINAAMC CHINA FOCUS FUND - 254900G5YFZ5OTQS0G14	華夏基金香港	中信證券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MFC.TO/0945.HK)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a)可在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第506條安全港條款向限量的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2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6%，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訂明百分比25%，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每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發售價75.7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超過50%的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H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進行買賣，以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872。

承董事會命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馬振坤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馬振坤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高廣博士及Michael James Bake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剛先生、倪琳博士及李樂平博士。